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19號

上訴人 蔡宗翰即妍植國際醫美診所

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律師

被上訴人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約翰(John Anthony Henry Kenealy Graham)

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

何一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法官 蘇錦秀

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